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龙微纳”）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龙微纳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各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5.86	957,900	0.2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册，报告期内尚处于运营筹备阶段，暂未实际经营，2022 年度实际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建龙”）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谢炳

4、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03 日

6、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103 室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103 室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正大纳米材料研究中心（大连）有限公司控股 51.00%；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49.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企业。正大建龙由正大纳米材料研究中心（大连）有限公司控股 51.00%，公司参股 49.00%；公司副总裁白璞先生担任正大建龙的监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致力于医疗保健、清洁能源、工业气体、环境治理及能源化工等领域的相关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的新材料供应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与泰国正大集团下属正大纳米材料研究中心（大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合资公司，未来双方将加快新产品深度开发，推动产业升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

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鑫


戴 宁



2023 年 4 月 25 日